

为第三人利益合同中的受益人

薛虹

合同是特定当事人间的协议,原则上只在当事人间有效。罗马法中有“不论何人不得为他人约定”的格言。但是,随着社会经济联系日益增多,合同关系日趋复杂,逐渐在代理和债权转移理论的基础上形成了为第三人利益合同的概念,并得到立法上的肯定。法国、德国、瑞士、日本等国的民法或债法中都有关于为第三人利益合同的专门规定。普通法系有很严格的合同相对性原则(Doctrine of privity),即除合同当事人之外,任何人不能享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而合同相对性原则又与约因原则联系在一起,因此普通法系的法学家们一直对为第三人利益合同难以形成共识。但是,出于现实的需要,现今美国《统一商法典》和一些州的民事法规和判例中已经包括了为第三人利益合同的内容;^①在英国,要求革除合同相对性原则弊端的呼声也日甚一日。为第三人利益合同在我国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为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完善我国民商立法,有必要对这个问题加以研究。

为第三人利益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一方向合同以外的第三人为给付,第三人取得对义务人的直接请求权的合同。为第三人利益合同中,依约向第三人履行义务的合同当事人为约束人,为第三人设定合同利益的当事人为受约人,第三人为受益人。为第三人利益合同涉及的法律关系比一般合同复杂,受益人更是处于各种矛盾的焦点上,是为第三人利益合同的关键所在。为了更全面地研究受益人在合同中的地位及其与合同当事人间关系,现对受益人的静态特征及行使权利、接受利益的动态过程作一粗略的分析。

一、受益人的静态特征

受益人的静态特征是从不同角度分析受益人,反映受益人“是什么”的问题。

1. 受益人的基本条件

受益人应该具有权利能力。这不是指合同成立时受益人就必须具有权利能力,而是指受益人在接受利益时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因此,在合同成立时尚不存在,但在享受合同设定的利益时已确定地存在的主体,同样可以成为合同的受益人。

受益人在接受利益时不仅应是民事主体,也应是诉讼主体,因其就合同设定的利益有独立的诉讼地位。

为第三人利益合同是由约束人和受约人合意订立的,不须征得受益人的同意。因此,即使

^① Vcc2—318, Clirornie Civil Code Section 1599.

在为第三人利益合同成立时,受益人并不知情,合同效力和受益人的地位都不受影响。

2. 受益人的设定

为第三人利益合同中受益人享有的利益是由合同设定的,合同当事人在缔约时不仅应意识到受益人将获得利益的事实,而且应该有使之受有利益的意图,因此合同的受益人是“有意设定的受益人”,区别于“偶然的受益人”。偶然的受益人是指缔约当事人并没有使之受益的意图,但合同履行事实上使之受益的第三人。这种“受益人”不是为第三人利益合同的受益人,使之受益的合同也不是为第三人利益合同。比如美联邦政府与某市政府签约,约定联邦拨款改造该市旧机场,该市的航空公司当然成为该合同最大的受益者。但是联邦政府签约的目的在于改善国内交通运输状况,而不是为了使航空公司受益,因此该航空公司只是“偶然的受益人”,而非“有意设定的受益人”。^①是有意设定的受益人还是偶然的受益人取决于受约人缔约时的意图,如何正确区分它们是合同解释的问题。

通常,为第三人利益合同中不仅受益人而且受约人也接受约束人的给付,也享有合同的利益。这种合同虽然不是完全为了受益人的利益,甚至主要不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签订的,但只要受约人有使第三人享有合同利益的意图,就仍属于为第三人利益合同,受益的第三人也属于有意设定的第三人,而不是偶然的受益人。故而,为第三人利益合同并不仅限于只有受益人接受给付的合同。

受约人为受益人设定利益的意图必须通过一定方式在合同中表现出来。表现方式有明示和默示两种。明示方式就是在合同中以准确无误的语言,详细、具体、直接地表示设定受益人的意图。采取明示方式可以指明受益人的姓名;也可以不指明姓名或名称,但表明受益人的明显特征,从而能够确定具体的受益人。被指定的受益人不仅可以是单独的个体,也可以是一个群体,群体的每位成员都能够独立享有有意设定的受益人的地位。默示方式就是合同中没有明确表示设定受益人,但依据合同和周围情况可以推断出受约人有指定受益人的意图。以默示方式指定的受益人与以明示方式指定的受益人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和同样的权利。

3. 受益人的分类

受益人可分为债权人受益人和单纯受益人两类。如果受约人把合同设定的利益作为礼物赠给受益人,那么这类受益人就是单纯受益人;如果受约人给受益人在合同中设定利益是为了清偿合同之外对受益人负有的债务,那么这类受益人就是债权人受益人。两类受益人都是无偿取得合同利益,区别在于受约人目的不同:设定债权人受益人是为了清偿自己所负的债务,设定单纯受益人是为了赠与受益人一定利益。划分两类受益人的标准不是受益人对受约人是否享有合同以外的债权,而是受约人缔约时的意图。即使受约人对受益人负有合同以外的债务,只要受约人为受益人设定利益时不是为了将该利益作为清偿债务的手段,而只是为了无偿赠给受益人利益,该受益人就仍是单纯受益人。两类受益人的法律意义不同,不能随意改变,相互替代。比如,债权人受益人在受益前债权已消灭,如果接受了约束人的给付,受约人享有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此时受益人不能主张自己为单纯受益人,拒绝受约人的返还请求。又如,受约人意图设定单纯受益人,而受益人其后对受约人享有了债权,受约人不能在受益人接受合同利益时,又主张受益人所得利益为对自己所负债务的清偿,受益人基于自己享有的债权仍有权要求受约人清偿债务。在受益人对受约人享有债权的情况下,如果受约人意图设定的是单纯受益

^① Introduction to Contracts, P. 248, Thomas w. Duntce & Frank F. Gikson, John Wilay & Sons, Inc., 1984

人,那么应该采用明示的方式,如果采用默示方式,则一般应推定为债权人受益人。

债权人受益人是很常见的,例如:负责代办托运的买卖合同中的卖方与运输企业签订的以买方为收货人的运输合同,买方就属于该合同的债权人受益人。债权人受益人不但可能与受约人存在合同关系,也可能存在其他种类的债权债务关系,如因侵权产生的债关系。债权人受益人与受约人间的债的关系一般在为第三人利益合同成立时就已存在,但也有例外的情况。比如:A与州政府签订修建一座桥的合同,合同约定A对修建过程中给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应从工程总报酬中扣除,并支付给受害人。A修建过程中将电话公司设在河底的电缆割断,电话公司即有权作为债权人受益人要求享有合同为它设定的利益。^①在这个例子中,建筑合同签订时,电话公司和州政府之间并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但在合同中为一旦条件成就将会出现的债权人设定了利益,这种债权人一旦现实地存在,也同样有权成为债权人受益人。约束人一旦向债权人受益人全面履行了给付义务,受约人与债权人受益人间的债的关系就消灭了,这样做有利于简化约束人、受约人和受益人间复杂的民事关系,加快经济流转,减少交易成本。当然,债权人受益人也可以拒绝享受合同设定的利益,仍然维持与受约人间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应该指出的是,债权人受益人与受约人间的债的关系,对约束人向债权人受益人履行义务并无影响,只要为第三人利益合同没有变化,约束人就应依约履行义务,即使债权人受益人与受约人间债的关系已经消灭或存在无效、可撤销原因也不例外,但在这种情况下受约人可基于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请求受益人返还受领的给付。

4. 为受益人设定的利益

为第三人利益合同中为受益人设定的利益,有财产利益,如甲向乙约定向丙支付一定金钱;也有非财产利益,如甲向乙约定定期向丙汇报经营情况。受益人获益方式不仅可以是约束人作为,而且可以是约束人不作为,如甲向乙约定不从事与丙相竞争的经营。

受益人是否接受合同设定的利益是受益人的自由,但受益人不能部分接受或部分拒绝合同设定的利益,也不能要求享有设定之外的利益。因为受益人享有的利益是由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受益人没有加以变更的权利。

为第三人利益合同无须单纯使受益人获得利益,也可以约使受益人承担一定义务。认为受益人只能享有权利,不能承担义务是不确切的,至少对于与实现权利、接受利益有关的义务,受益人必须承担。但是,约使受益人承担的义务不能超过其享有的利益,一般情况下也不能与其享有的利益对等,否则为第三人利益合同就名不符实了。

5. 为第三人利益合同中的第三人(受益人)与其他第三人

为第三人利益合同中的第三人与其他“第三人”有许多不同。下面试举几种“第三人”,以分析它们与为第三人利益合同的第三人的区别。

履行承担指合同当事人与合同以外的第三人达成协议,由第三人履行合同义务。此时合同当事人仍是义务主体,须对合同履行负责,该第三人只是履行主体,合同相对人不能直接要求第三人履行合同义务,因此合同相对人的地位与为第三人利益合同中的受益人的地位是不同的,故履行承担协议又称不真正之利他契约,^②以区别于真正的为第三人利益合同。

合同的善意第三人是指对合同存在无效或可撤销事由不知情,而又与合同有利害关系的

^① Principles of Business Law, P. 233, Robert N. Cortoy & William J. Rohert, Prentice-Hall, Inc., 1979

^② 戴森雄:《民法案例实务》,文瑞印刷文具公司,1982年版。

合同以外第三人。许多国家法律都对合同的善意第三人给予特别保护,在某些情况下,合同无效或可撤销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但为第三人利益合同中的第三人(受益人)不受法律的特殊保护。原因在于,受益人享有的利益是直接以当事人间合同为依据的,当事人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使受益人的利益失去了存在的基础;而且,受益人一般只享有合同利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只使之失去合同设定的利益,并不会遭受额外的损失,因之也没有特殊保护的必要。

为第三人利益合同的第三人与诉讼法上的第三人是什么关系呢?当为第三人利益合同的当事人发生纠纷,诉至法院,受益第三人以何种身份参加诉讼须具体分析。如果合同当事人就合同存在无效或可撤销事由而提起诉讼,受益人只能以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因为受益人享有的利益和权利是以合同有效成立为前提的,而此时合同的有效性还在争讼之中,受益人是否享有实体权利还取决于法院的判决,故对诉讼标的没有独立的请求权,但案件的处理结果确实与之有利害关系,即主张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一方胜诉,受益人基于合同享有的利益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当事人对合同有效性无争议,只就是否撤销合同中为第三人利益约款发生争讼,受益人可以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起诉。受益人的起诉行为表明其接受合同设定的利益,因此对合同中为其设定的利益已享有实体权利,故而对诉讼标的有独立请求权,有权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

二、权利行使中的受益人

为第三人利益合同涉及受益人、受约人、约束人三方,三方的关系微妙而复杂,受益人就是与受约人、约束人权利义务的联系与互动中行使权利的。下面分析在这个动态过程中受益人的特征及其与受约人、约束人的关系。

1. 受益人的权利

为第三人利益合同为受益人设定合同利益之后,受益人取得约束人的债权人的地位,享有债权人的权利,包括请求约束人履行义务,受领约束人的给付,转让所享有的债权,在约束人违约时请求其赔偿损失,对约束人以自己名义起诉等。合同偶然的受益人不享有这些权利,这是它与真正的受益人最大的区别。

在约束人不向受益人履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受益人对约束人享有独立的诉权。此时受约人也有权起诉约束人。因为受约人并没有把自己的合同权利转让给受益人,仍然是约束人的债权人,在债务人(约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当然有权起诉。如果受约人、受益人同时对约束人起诉,可合并审理,将受约人、受益人作为共同原告,一旦原告胜诉,约束人只应向受益人履行义务或给付赔偿金。如果只有受约人起诉,并最终胜诉,约束人仍应向受益人履行合同义务或给付赔偿金,受约人不能要求自己享有这些利益。但是,如果因约束人没有履行对受益人负有的义务,而使受约人遭受了损失,受约人有权要求约束人赔偿自己的损失,这种情况一般在受约人对受益人负有法定或约定义务时才会发生。

受益人虽然是约束人的债权人,但毕竟不是合同当事人,一些只有当事人才能行使的权利,受益人无权行使。因此,在合同有可撤销原因时,受益人无权撤销合同;受益人无权变更、解除合同;受益人可以拒绝接受合同为其设定的利益,但并不能因此免除约束人的合同义务。

2. 为第三人利益约款的撤销及限制

在合同为受益人设定了利益之后,受益人实际取得利益之前,合同当事人能否撤销合同中为第三人利益的约款呢?完全剥夺合同当事人的撤销权是不合适的,因为既然当事人可以合意

为受益人设定利益,就也可以合意撤销这些约定。但如果对当事人的撤销权不加限制,随时都可以行使,也存在问题,因为在受益人已表示接受合同设定的利益,并对此利益产生了信任和依赖的情况下,当事人行使撤销权就损害了受益人的信任利益、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因此,应当确立一个标准适当限制当事人的撤销权,平衡合同当事人与受益人双方的利益。

这个标准就是合同受益人是否表示接受为其设定的利益,即合同当事人只能在受益人表示接受该利益之前,撤销为第三人利益约款,在此之后当事人原则上不再享有撤销权。但是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在受益人表示接受利益之后,仍保留撤销权的除外。^①严格地说,当事人享有的这种撤销权类似于要约人的撤回权,受益人接受合同利益的意思表示并不是取得利益的原因,但却使享有的合同利益“确定”,使当事人撤销为第三人利益约款的权利受到限制。德国等国的民法典没有关于受益人作出接受利益表示的规定。但也有许多国家,比如法国、瑞士,有这方面的规定。^②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普通法系国家的立法或立法提案中已经有了这方面的内容。^③

受益人在知道合同为自己设定利益后,如果希望获得这种利益,就应及时作出接受利益的意思表示。受益人的意思表示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某种行为作出。受益人的意思表示一般向约束人作出,但也不乏向受约人表示的情况,无论向何方表示,都有同样的效力。接受利益的表示不仅可以由受益人本人作出,也可以由受益人的继承人作出。由于受益人一般只享有利益,因此接受利益的表示可由限制行为能力人作出,但如果合同设定的利益附有义务,则作出接受利益的表示应得到受益人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在受益人表示接受利益之前,合同当事人可以合意撤销为受益人设定的利益。为第三人利益约款一旦被撤销,原受益人的合同权利和利益溯及地消灭,视为自始未取得,受约人可以请求约束人向自己为给付,或指定新受益人代替原受益人,或免除约束人的义务。

受益人作出接受合同设定利益的表示,只使当事人撤销合同中为第三人利益约款的权利受到限制,但是如果合同存在显失公平等可撤销原因,享有撤销权的一方当事人有权撤销合同,不论受益人的利益是否“确定”。如果受约人利用为第三人利益约款损害自己的债权人的利益,受约人的债权人有权行使撤销权,也不受受益人利益是否确定的限制,并且由于受益人基本上属于无偿获得利益,因此受益人是善意还是恶意在所不问。

为第三人利益合同在经济生活中大量存在,在运输业、保险业、金融业和仓储保管业更为普遍。这类合同不仅有利于加快经济流转,减少连环经济合同履行的周折,而且有助于减少不必要的诉讼,简化当事人间的法律关系,因而能够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我国民事立法对为第三人利益合同还没有作直接的、一般性的规定,但已有了某些间接的、特别的规定散见于一些法规,比如经济合同法第19条第4款规定,“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费以后,用定作人名义存入银行”。这里承

① 在这一点上,指定单纯受益人的为第三人利益合同与赠与合同有显著的不同。赠与合同在我国是实践合同(见《贯彻执行〈民法通则〉的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8条),赠与物交付时合同才成立,交付前赠与一般不受双方合意的约束。

② 法国民法典第1121条第2款:“如第三人已表示欲享受契约之利益,契约当事人不得撤销契约。”瑞士债务法第112条第3款:“此时第三人对债务人表示欲行使其权利之意思,债权人不得使债务人免其义务。”

③ The Law of Contract, G. H. Treitel, Sweet & Maxwell Limited, 1987, P. 496; British Law Review Committee Report, 1937; E. J. 雅各布斯:《合同仅在当事人间有效和对价规则的改革》,《法学译丛》1988年第6期。

揽方与银行签订的存款合同就属为第三人利益合同,定作人即为合同的受益人。鉴于为第三人利益合同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在制定我国民法典时应对此种合同作专门规定,特别应对受益人在合同中所处的地位和所享有的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作者单位:黑龙江大学)

责任编辑:张广兴

书 讯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应试技巧》

史华主编 大 32 开 500 千字 压膜装 定价 20.80 元 1994 年 5 月出版

《市场经济法律大全》(1994 年版)

本书课题组 16 开 3600 千字 精装 定价:168.00 元 1994 年 7 月出版

《国际经济贸易规则、惯例通编》

本书课题组 16 开 1823 千字 精装 定价 65.00 元 已出版

《安心赚钱 准确定案的尺度》

周强 叶自强 主编 大 32 开 400 千字 压膜装 定价 12.80 元 已出版

《秦汉法制论考》

高恒著 大 32 开 280 千字 精装 定价 28.00 元 1994 年 5 月出版

凡欲订阅以上书籍的单位及个人,可通过邮局汇款至北京沙滩北街 15 号法学研究杂志社财务组收,邮政编码:100720。亦可通过银行汇款。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东四南分理处。银行帐号:144234—97。请另加书款的 10% 作为包装和邮寄费。